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400414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裝

訂

線